



安侯建業

#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7年8月號 38期



#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整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另外，隨著川普上台，大舉降稅及簡化稅制的稅改，也吸引我國台商增加對美投資，我們亦將同步更新美國的稅務，以利台商事先評估及規劃。



# Contents

## 稅務新知

- 02 越南2017年新技術移轉法 明年7月1日生效
- 03 新加坡公司法修正案提出遷冊計畫吸引外國企業
- 05 美國稅改聯合聲明

## 聚焦印度

- 08 印度發佈公告說明所得稅就源扣繳應按照不含稅價
- 09 最新案例 - 聯絡辦事處與專案辦事處是否構成印度常設機構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 稅務新知

越南

新加坡

美國

# 越南2017年新技術移轉法 明年7月1日生效

2017年6月19日越南國民大會通過技術移轉法(Law on Technology Transfer) 第 07/2017/QH14 號文 ("LTT 2017號文")。2017年技術移轉法將於2018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 2006 年 11 月 29 日 的 技 術 移 轉 法 第 80/2006/QH11 號文 ("LTT 2006號文")。2017年新技術移轉法對企業的稅務影響整理如下：

## 技術移轉登記

根據LTT 2006號文並無強制規定企業登記技術移轉的合約。然而LTT 2017號文則規定，以下類型的技術移轉合約應向科技主管機關登記：

- 從其他國家移轉技術至越南；
- 從越南移轉技術至其他國家；
- 越南境內的技術移轉，如該技術有使用到國家資本或預算時(除已取得註冊登記證除外)

儘管LTT 2006號文未強制規定企業須登記技術移轉合約，但於稅務審查時，稅局往往會要求企業提供技術移轉合約的登記文件，以評估技術移轉相關費用是否可於稅上認列扣除。根據新的LTT 2017號文，若企業未登記技術移轉合約，稅局有權不予認列該技術移轉費用。

## 技術移轉支付方式

LTT 2006號文規定得已以下任一種方式支付技術移轉

- 使用現金或貨物一次或分期支付；
- 已技術作價方式挹注投資計畫或企業資本；或
- 其他經雙方同意的支付方法。

LTT 2017號文規定則明定以下三種支付的計算方式

- 依淨值的一定比例支付。
- 依淨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
- 依收取方稅前淨利的一定比例支付。

## 技術移轉訂價審查

LTT 2017號文規定下述的技術移轉訂價需經審查且依法實行：

- 移轉或被移轉方為政府投資的技術移轉
- 同一控股公司下，關係企業間的技術移轉
- 依稅法所規定之關係企業間的技術移轉

根據上述法規，為判斷該費用可否認列為企業所得稅之扣除額，稅局得要求取得技術移轉之企業提供經審核之技術移轉文件與決定技術移轉市場價格的文件。

## 技術應用、移轉、更新的租稅優惠政策

LTT 2017號文中列出下述情況可適用租稅優惠：

- 在越南國內尚未被開發出來且直接用於研發、解碼、技術創新與移轉的機器、設備、備品、原料、樣品和技術，及新創公司和科學技術發展企業有關的技術文件與書籍
- 技術育成者、科學及技術育成企業、投資新創公司之組織和個人、以提供技術移轉服務營利之仲介機構
- 自越南移轉技術至國外之組織和個人；從事科學研究與科技發展、技術移轉和解碼之組織和個人；以及
- 移轉政府鼓勵移轉的技術之組織和個人

資料來源：越南 KPMG –Vietnam: Tax and transfer pricing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y transfers (2017.7.13)

# 新加坡公司法修正案提出 遷冊計畫吸引外國企業



## 背景

新加坡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之2017年公司法修正案提出向內遷冊制度(*inward re-domiciliation regime*)，以增加新加坡成為國際商業樞紐的競爭力。在此計畫下，外國企業法人(Foreign Corporate Entity, FCE)被允許移轉其稅籍登記至新加坡。一旦遷冊完成，外國企業法人會被視為新加坡公司，需遵循公司法的相關條款。

## 向內遷冊條件

若FCE欲遷冊至其他國家，必須獲得原管轄機關的核准，且該FCE組織形式須改成適用新加坡公司法下的有限公司。

FCE須在提出申請前的兩個會計年度滿足下列至少兩個條件：

- 銷貨收入超過1,000萬新加坡幣。
- 總資產超過1,000萬新加坡幣。
- 50位員工。

若遷冊目的違法、侵害新加坡利益或未符合相關規定等，該法規保留權力以拒絕或撤回FCE的遷冊申請。

## 新加坡稅務影響

財政部最近發布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目前正徵詢公眾意見，該草案包含提案的外國企業法人遷冊至新加坡。

該草案提出的課稅方式僅適用於遷冊日期前未在新加坡境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或交易的外國企業法人。相關條款如下：

### 資本稅減免

遷冊時，符合條件的廠房與機械設備以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兩者中較低者認列。

### 資產抵減津貼

遷冊時，智慧財產權以獲得成本(扣除累積攤銷與減損)與市場價值兩者中較低者認列。

### 壞帳

遷冊前之壞帳沖銷不予認列扣除。相同地，遷冊前之壞帳沖銷之後若再收回，亦無須課稅。

### 股權交易

會以遷冊當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進行衡量以計算稅上扣除額。

### 遷冊前發生的費用

遷冊前發生的費用若在原管轄地內享有租稅優惠，則不予以認列扣除。智慧財產權保護費用、研發費用、翻新費用、符合條件之設計費用與貿易前的費用等，若為新加坡境內交易且未於遷冊日期前發生者，應於稅上予以認列扣除。

### 離境稅減免

遷冊之後，FCS的原管轄機關可能仍對其所得課稅，而該所得亦同屬新加坡政府課稅範圍。例如：未實現利益的離境稅日後在新加坡仍可能被課稅。於此情況，若符合新加坡財政部核准條件，該額外稅負可享有抵稅權，以避免雙重課稅產生。



## 跨國觀點

以下為評估此新稅制影響的三項重要因素：

- 允許遷冊的國家多為被視為避稅天堂的國家。
- 大多數國家均有離境稅規定，視移民或變更稅務居民國籍視為有效處分資產。
- BEPS行動計畫會打擊專為利用低稅負國家稅率而成立之低實質移民。

KPMG對於新加坡這項變更計畫的觀察如下：

- 許多國家擁有離境稅的規定，限縮遷冊至新加坡的意願，除非在外國繳納的稅額可於新加坡進行抵免。
- 推動該計畫可以吸引大量設立於開曼群島或其他避稅天堂的企業，前往新加坡重新設籍。這與新加坡可變動資本公司 (Singapore Variable Capital Company)，如何吸引於開曼群島設立的基金經理人，而非於愛爾蘭或盧森堡之情況相似。

資料來源：新加坡KPMG -*Tax alert: Tax perspectives on the re-domiciliation of companies to Singapore (2017.8)*

# 美國稅改聯合聲明

被稱之為「六巨頭」(The Big Six)的美國稅改核心成員—眾議院發言人保羅•萊恩 ( Paul Ryan ) 、眾議院籌款委員會主席凱文•布雷迪 ( Kevin Brady ) 、參議院多數黨領導人米奇•麥康諾 ( Mitch McConnell ) 、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奧林•哈奇 ( Orrin Hatch ) 、國家經濟委員會主席加里•科恩 ( Gary Cohn ) 以及財政部長史蒂芬•梅努欽 ( Steven Mnuchin ) ，於2017年7月27日就共和黨稅改的成果發表聯合聲明。

本次聯合聲明 ( 發布於財政部官網 ) 指出，六巨頭對於稅改存有共同願景相當有信心，並表示眾議院籌款委員會及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將主導並準備法案供總統簽署。

聯合聲明更明確表示，為了順利推動稅改，已決定暫行擱置邊境調整稅之訂定。

## 稅改達成共識的內容及程序

### 稅改達成共識的內容

聯合聲明強調將調降家庭及企業 ( 包含小型企業及大型企業 ) 的稅率、允許無先例的資本支出費用化 ( unprecedented capital expensing )，並將海外利潤匯回美國。聲明具體內容如下：

「綜上，委員會的任務是保障美國就業，並使美國勞工家庭所負擔之稅負得以簡化、降低以及更具公平性。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為勞工家庭的稅收減免應為稅改計畫的核心，我們也認為應對小型企業課徵較低的稅率，有利其與大型企業競爭；並降低所有美國企業的稅率，提升與外國企業對抗的競爭力。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降低稅率、允許無先例的資本支出費用化、優先考量永久性，並創造一個鼓勵美國企業將海外就業機會及利潤帶回美國的體系。即使不推行國內消費型新稅制

( domestic consumption-based tax system )，我們深信仍有可行方法得以確保美國企業和外國企業與勞工間的公平競爭，同時保護美國就業及稅基。雖然我們已經討論過邊境調整稅即將帶來的利益成長，但同時我們也察覺到許多不確定性，為了順利推動稅改，我們決定暫時擱置邊境調整稅此項政策。」

### 程序

聯合聲明指出，將採取常規程序 ( regular order ) 推動稅改，因此，眾議院籌款委員會及參議院財政委員會須負責草擬法案。聲明具體內容如下：

「為了達成我們共同的願景，眾議院籌款委員會及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是時候該著手起草首次全面性稅改法案，委員會裡的每位成員都有責任確保其制定的法案能實現議會、政府及因過時的稅收制度而長久負擔沉重稅負的人民的共同目標。我們預計於今年秋天依常規程序通過各委員會審閱，而後提交參議院及眾議院審議。在委員會努力達成此共同願景時，希望民主黨夥伴們也能一同加入我們。川普總統完全支持此稅改的原則，並致力於稅改的推動。美國的人民正仰賴我們推動歷史性的稅改，我們一定會做好這項工作。」

### KPMG觀察

今日的聯合聲明顯然地是為了要締造稅改的聲勢，向人民展現議會共和黨與政府對於稅改的共識，並告訴大家稅改的計畫已經擬定，且會依照常規程序進行，而非採用由議會領導者主導法案實質內容的程序 ( Top-down approach )。此外，此次聲明也向大眾明確傳遞邊境調整稅將暫行擱置的訊息。

本次聲明內容並未透露共識的細節事項 ( 包含個人及企業稅率將如何調降 )，儘管如此，就聯合聲明文義





解釋，已達成共識的內容應包含：

- 降低個人稅率
- 降低穿透個體 ( Pass- through Entity ) 稅率
- 降低公司C型公司 ( C corporation ) 稅率
- 部分形式的資本支出
- 部分永久性條款
- 企業海外利潤匯回
- 不設邊境調整稅，但以未具體說明的方法確保美國企業、外國企業與勞工間公平競爭，同時保障美國就業及稅基

本次聯合聲明並未提及如何彌補稅收損失，包含限制利息扣除額及國家與地方稅扣除額；然而，從聯合聲明表示將「優先考量永久性」這點可知，彌補稅收損失的方案會被提交討論，這是因為如果欲以「預算調整程序」推動稅改，則超過預算窗口的稅收成本即須被彌補。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聯合聲明並未明確提及先前已提出的各項稅改提案，例如廢除遺產稅或是改採屬地主義稅制。

資料來源：*US KPMG –Administration and congressional Republican leaders release statement on tax reform (2017.7.27)*

聚焦印度



# 印度發佈公告說明所得稅就源扣繳應按照不含稅價



## 背景

2014年1月13日，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發布了第1號公告(Circular No 1 / 2014)，說明就服務協議或契約之約定價款，若服務稅金(Service Tax)與所支付或應付服務費用金額獨立標註，則應按照不含稅價對所得稅就源扣繳。

然而，商品服務稅(GST)自2017年7月1日生效，取代自1994年《財政法案》生效後所課徵的服務稅。故此，第1號公告的操作如何適用於新GST稅制當中備受關注，CBDT亦一直收到詢問關於服務總價中GST部分如何作稅務處理。

## 2017年第23號公告 (Circular No 23 / 2017)

第23號公告說明就服務協議或契約中所需支付予居民企業之總金額，若GST有獨立標註，則依不含GST價格進行所得稅法第17-B章中之所得稅就源扣繳。上述所稱GST函概綜合商品服務稅(“IGST”)、中央商品服務稅(“CGST”)、地方商品服務稅(“SGST”)及聯邦屬地商品服務稅(“Union Territory GST”)。

同時，CBDT說明就2017年7月1日前訂立之服務契約，在剩下合同有效期內，就「服務稅」所約定之事項及條款應比照「商品服務稅」執行。

## KPMG觀察

實務上，上述爭議亦曾於Rajasthan高等法院審理之Rajasthan Urban Infrastructure案例中發生。法院最終裁定在雙方合同約定中，就付款方需獨立支付的服務稅金，不應包括在所得稅法第194J段的就源扣繳當中。而基於上述判決，CBDT發布了2014年第1號公告，說明如就應付費用總金額單獨列示其服務稅金，便毋須對該稅金部分再對所得稅就源扣繳。

商品服務稅被視為各種間接稅項(包括服務稅)的整合，以解決重複課稅的問題。為維持上述判決結果與第1號公告的方針及符合廣大群眾的期望，CBDT最終亦發布了23號公告說明如有作單獨列示，就源扣繳應按照合同之不含GST價格進行，以解決納稅人的疑慮。

資料來源：印度KPMG –Tax flash news: CBDT clarifies that tax shall not to be deducted on GST component of services (2017.7.20)

# 最新案例 - 聯絡辦事處與專案辦事處是否構成印度常設機構



## 背景

德里高等法院在最近的案例 (Mitsui & Co. Ltd.) 中，裁定納稅義務人的辦事處與其活動沒有在印度構成常設機構，故此該辦事處直接或間接的所得無須課稅。僅擁有辦事處、工廠、工作場所等日印租稅協定第5條第2項列舉之例子並不足以構成常設機構，判定是否構成常設機構時需同時考慮協定第5條第1項的定義，即這些常所是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營業場所。案件中的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LO)實際上並不是用作進行營業活動，而是進行研究、展示、採購或蒐集資訊等其他活動。因此，該聯絡辦事處在印度並不構成常設機構。

## 本案事實

- 案中納稅義務人為非居民企業，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目前於印度承辦兩項專案。於有關的納稅年度中，納稅義務人曾於所得稅報表中申報收入，後作出修正。
- 評稅人員(the Assessing Officer, AO)主張依日印租稅協定，納稅義務人於印度存在常設機構。評稅人員觀察到納稅義務人於印度的聯絡辦事處負責協助尋找商品的買家和貨物的供應商。然而，納稅義務人認為其完全遵守印度中央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對印度聯絡辦事處訂定之限制，如：該辦事處沒有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該聯絡辦事處僅提供資訊予國外的辦公室，因此納稅義務人宣稱其在印度的聯絡活動並無取得任何收入。
- 評稅人員指出其觀察到的事項，包括納稅義務人的另一個工程專案辦事處(Project Office, PO)有部份電話費用是屬於前述的聯絡辦事處。因此，評稅人員認為聯絡辦事處與納稅義務人在印度從事的發電工程專案

及進出口等業務並非完全獨立。此外，評稅人員亦指出，來自該發電工程的所得應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第44BBB條規定課稅，按總營業收入10%核定其利潤，相應列入納稅義務人的所得，如是者該發電工程的損失也不被允許認列。

- 所得稅上訴委員會(The Commissioner of Income-tax (Appeals))主張上述的聯絡辦事處並沒有在印度構成常設機構。然而，上訴委員會認同依所得稅法第44BBB條款對該納稅義務人的發電工程課稅。之後，所得稅上訴法庭 (The Income-tax Appellate Tribunal)同樣認為納稅義務人在印度並沒有構成常設機構，因此依租稅協定的規定免稅。而依1961年所得稅法第9條第1項第6款第1目，由於納稅義務人於印度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沒有理據予以課稅。

## 高等法院判決結果

在本案中，稅務機關有義務舉證納稅義務人的聯絡辦事處符合租稅協定第5條第1項及第2項常設機構的定義。案中主管稅務機關僅證明納稅義務人擁有辦事處、工廠或工作場所等租稅協定第5條2項列舉的例子並不足夠，常設機構應同時符合第5條第1項的定義。換然之，稅務機關仍然需要證實該辦事處是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的固定營業場所。

於有關納稅年度中，納稅義務人的聯絡辦事處實際上並非用作從事營業活動。租稅協定的第5條第6項於本案中成為判定常設機構的關鍵：上述聯絡辦事處僅為該公司進行採購貨物、商品、蒐集資訊和展示等「準備或輔助性質」(Preparatory or auxiliary in character)的活動，租稅協定訂明這些活動並不會構成常設機構。



僅就納稅義務人代表的陳述：總公司的會計帳簿保存於倉庫、部分電話費用來自於該聯絡辦事處或總公司之首席代表人同時管理其在印度的聯絡辦事處和發電工程專案辦事處，並不足以證明該聯絡辦事處就是從事營業的場所。

所得稅上訴委員留意到該納稅人的發電工程專案辦事處已經作為獨立的納稅主體依所得稅法第44BBB條的核定利潤課稅，故此不應再重覆將其視為租稅協定下的常設機構。

高等法院採納納稅義務人的論點，同意法庭所呈交予所得稅上訴委員和主管稅務機關的事實一致，工程專案辦事處是作為獨立的主體處理。所得稅上訴委員正確地指出主管稅務機關未能證明納稅義務人同時符合租稅協定第5條第1項及第2項下就常設機構的描述。

有關「籌備或輔助性質」的定義，可參考德里高等法院在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Construction案件中的裁決：聯絡辦事處可以作為總部和其他當地公司間的溝通管道，但不得從事任何商業交易或工業活動。然而，專案辦事處就可以執行更多的功能。專案辦事處可以從事所有和該工程相關的活動，功能不僅限於作為溝通管道。

該納稅義務人在營運聯絡辦事處時有按照印度中央銀行所設立的條件，且印度中央銀行30多年來也一直接納該納稅義務人聯絡辦事處所從事的活動。該納稅義務人一直遵循印度中央銀行的規範，包括沒有通過該聯絡辦事處在印度當地從事任何營業或貿易活動。

綜上，高等法院認同上訴法庭的判決：該納稅義務人並沒有在印度設有常設機構，依租稅協定，該聯絡辦事處與當地公司進行交易或進口貨物所取得的營業收入不需課稅。相應地，與該聯絡辦事處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得在印度不用課稅。

### KPMG觀察

聯絡辦事處是否構成常設機構，一直都引起不少稅務爭議。

在部分案件中，法院裁定聯絡辦事處不構成常設機構，因其僅從事印度中央銀行許可的活動，這些活動只具備準備或輔助性質。但在其他個案中，由於聯絡辦事處所進行的商業活動就是納稅義務人整體業務的基本或重要組成部分，故此被裁定構成常設機構。

德里法庭最近在GE Energy Parts Inc.一案中裁定依印度和美國的租稅協定，集團在印度設立的聯絡辦事處構成了常設機構，因為該聯絡辦事處所從事的活動是集團整體業務的基本和重要部分，而非僅為準備或輔助性質。

德里高等法院在本案中對常設機構的詮釋無疑是對跨國企業的好消息。然而，外國企業在印度經營時，仍需謹慎及全面評估在當地構成常設機構的風險。

資料來源：*印度KPMG –Tax flash news:Liaison and project offices do not constitute a PE in India (2017.8.9)*

## KPMG 台灣對台商印度當地營運活動的觀察

不少臺商都通過設立聯絡辦事處開拓印度市場的業務，作為與當地客戶溝通的橋樑。然而，隨著業務規模的發展，臺商需要小心審視其聯絡辦事處的稅務風險，以免被認定構成常設機構，產生額外稅務成本。上述案例正顯示印度稅務機關對聯絡辦事處的嚴密監控，一旦聯絡辦事處從事了「營業」活動，便需要在當地交稅。聯絡辦事處的溝通工作是否構成常設機構，需要考慮其究竟屬於「準備或輔助性質」還是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當中界線往往未必容易判定。故此，臺商應小心監察其聯絡辦事處的活動，並在開展業務前尋求專業機構的協助，妥善分析其業務是否有構成常設機構的風險，以便及早應對和選擇合適的投資方案。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洪國修**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 16957

shohu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